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9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高教管理研究等8个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教管理研究等8个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高教管理研究等 8 个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称评审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条**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条** 关心学校的发展与建设，服从工作安排，努力钻研业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承担公共服务性工作。

**第四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第二章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五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管理岗位从事党政管理及研究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晋升研究员

（一）具有较深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掌握教育管理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对本职工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取得突出业绩，

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1日以后毕业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

3. 聘用在五级及以上职员岗位。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和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4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2. 主持撰写1项具有创新性的并被学校采纳的重要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等。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项。

5. 近5年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2次。

## 第七条 晋升副研究员

(一) 具有扎实的政策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熟悉教育管理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本职工作取得突出业绩，为学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中级职

称满 5 年。无中级职称的，应本科毕业来校工作满 10 年或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且来校工作满 8 年或研究生毕业并获博士学位且来校工作满 2 年。

2. 聘用在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3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作为骨干撰写 1 项具有创新性的并被学校采纳的重要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等。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近 5 年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三章 工程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八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科研、生产、设计、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 **第九条** 晋升高级工程师

(一)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工程技术管理的发展趋势，工作经验丰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前 3 位承担 1 项大中型工程（设备、软件等）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工作；或前 3 位承担 1 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工作；或前 3 位承担建设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含规划、设计、前期报建、招标、建筑材料、施工、造价、建筑档案及资料等）的业务管理工作，圆满完成所负责的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建设做出显著贡献；或前 3 位完成 1 项国家或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6.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

## **第十条 晋升工程师**

(一)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业务知识，熟悉本职工作的各个环节，具有协助组织和指导工程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参与研究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四章 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实验教学和研究的

###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型评审条件**

#### **(一) 晋升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业务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完成相关的教学实验任务，工作经验丰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

究，工作业绩突出。

## 2.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3.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4 项，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 1 门，或担任 2 门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4 周。

(2)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 (EI、SSCI、CSSCI) 论文 2 篇；或 SCI (EI、SSCI、CSSCI) 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3) 主持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厅局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5) 获厅局级教学比赛奖励 1 次；

(6)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7)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8)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1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 (二) 晋升实验师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业务知识,熟悉各实验教学环节,具有协助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

### 2.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5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4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2年。

(2) 1994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3.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3项,其中前2项为必备项。

(1) 每学年讲授本专业实验课程1门,或担任1门课程的



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或进行实践教学 2 周。

(2)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3) 前 3 位承担厅局级教学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4)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型评审条件**

#### **(一) 晋升高级实验师**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业务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完成相关的科研实验任务，工作经验丰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 **2.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3.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3 项，其中前 2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 (EI、SSCI、CSSCI) 论文 2 篇；或 SCI (EI、SSCI、CSSCI) 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4) 利用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获得的科研测试数据（含图像、图形）被 2 篇 SCI、SSCI、A&HCI 源刊的学术论文所采用，或被 10 篇 EI、CSSCI 源刊的学术论文所采用。

(5) 作为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国际）学科竞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或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 篇；或指导的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6) 参与建设或申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参与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参与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7) 前 5 位编制国家标准或创新国家级工法；或前 5 位编制地方（省级）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或创新地方（省级）和行业工法；或前 3 位完成的研究成果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提供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且被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采纳（需有详细

成果材料并由政府提供证明)。

(8) 在相关学科 SCI (EI、SSCI、CSSCI) 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等。

(9)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并被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 (二) 晋升实验师

1.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业务知识，熟悉各科学实验环节，具有协助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2.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2)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教师应取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3.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前 3 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利用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获得的科研测试数据 (含图像、图形) 被 1 篇 SCI、SSCI、A&HCI 源刊的学术论文所采用，或被 5 篇 SCI、EI、CSSCI 学术论文所采用。

(4)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5)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1次。

**第十四条**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实验和科研实验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在具有高级实验师职称后，可按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申报晋升教师系列教授职称。

## **第五章 出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出版、编辑等工作的人员。

### **第十六条** 晋升编审

(一) 具有较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出版、编辑业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1日以后毕业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和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7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4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

2. 责编的出版物至少有1种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三

个一百”原创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省部级出版政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奖励；责编的期刊质量明显提升，至少获“国家期刊奖”“中国百强报刊”“省部级出版政府奖”“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等1种奖励，或责编的期刊影响因子和被引频次居中国高校学报理工类或社科类前10%，或至少有5篇责编的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社科学术性期刊有15篇责编的稿件被《新华文摘》转摘、论点摘编，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版）》转载；责编新闻宣传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2次获“省部级新闻奖”，或5次获“省级高校好新闻奖”奖励，或采写的作品3次在国家级媒体刊（播）发，或8次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播）发。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1次。

5.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2次。

### **第十七条 晋升副编审**

（一）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出版、编辑业务，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5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2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责编的出版物至少有 1 种获“中国出版政府奖”、国家“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省部级出版政府奖”“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省部级及以上教材奖等奖励；责编的期刊质量明显提升，至少获“国家期刊奖”“中国百强报刊”“省部级出版政府奖”“中国高校精品·优秀·特色科技期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等 1 种奖励，或责编的期刊影响因子和被引频次居中国高校学报理工类或社科类前 10%，或至少有 3 篇责编的论文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社科学术性期刊有 10 篇责编的稿件被《新华文摘》转摘、论点摘编，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全文版）》转载；责编新闻宣传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 1 次获“省部级新闻奖”，或 3 次获“省级高校好新闻奖”及以上奖励，或采写的作品 1 次在国家级媒体刊（播）发，或 4 次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播）发。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次。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十八条** 晋升编辑

(一)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出版、编辑业务，能独立处理稿件，有较好的文字水平，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参与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六章 图书资料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十九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图书资料及档案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条** 晋升研究馆员

(一) 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方法和技能，工作经验丰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1990 年 9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

及以上学位。

2. 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7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4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独立撰写的 2 项改革方案、创新举措、研究报告被学校采纳。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次。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 **第二十一条 晋升副研究馆员**

(一) 具有较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方法和技能，工作经验丰富，能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



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独立撰写的 1 项改革方案、创新举措、研究报告被学校采纳。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次。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二十二条 晋升馆员**

(一)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并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参与研究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七章 卫生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

## **第二十四条 晋升副主任医（护、技、药）师**

（一）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实际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 **（三）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完成医院分级管理中规定的 5 例病例的 5 份甲级病历。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八章 中小学（幼儿）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十五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中学、小学、幼儿教育的专职教师。

### **第二十六条 晋升中学高级教师**

（一）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并承担主要的

教学任务，工作业绩突出。

##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 （三）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或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 3 次及以上（幼儿园教师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级别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 3 次及以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比赛获奖，或在教学优质课及课件制作评比中获奖；或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科竞赛中，作为辅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3. 承担学科（年级）组长、班主任等工作。

4.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5.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6.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二十七条** 晋升中学一级教师、小学（幼儿）高级教师

（一）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秀，具有

做好学生思想教育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2.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 （三）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前 3 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至少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级别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 1 次（幼儿园教师参加县区级及以上级别公开课、观摩课、研究课 1 次）。

3. 承担学科（年级）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4.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九章 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评审范围：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等工作的人员。

### **第二十九条** 晋升高级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师

（一）比较系统地掌握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理论和知识，并能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较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指导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业绩突出。

##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取得省级会计（经济、统计、审计）高级技术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

## (三) 业绩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中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和前 3 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4 篇（项）；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

2. 独立撰写重要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研究报告、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实施意见，具有可行性或创新性，并被学校采纳，工作业绩突出。

3. 个人或集体获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4. 获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5.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 第十章 相关规定

### 第三十条 有效业绩的认定

(一) 工作业绩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无中级职称申报晋升高教管理系列副研究员的，提供聘用为七级职员以来取得的成果。

(二)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1.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新进人员来校工作之前取得的业绩。
3. 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4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 **第三十一条 论文、专利、著作的认定**

（一）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1篇）在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二）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三）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四）作为第一原始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专利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能查到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五）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 **第三十二条 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其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二）在申报晋升正高级职称时，成果奖励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

奖前 3 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的规定执行；在申报晋升副高级职称时，成果奖励人员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的规定执行。

(三)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批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三条** 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等是否被学校采纳由二级单位提出，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认定。

#### **第三十四条** 表彰奖励的认定

(一) 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二)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第三十五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三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教管理研究等 8 个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中石大东发〔2007〕52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教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中石大东发〔2013〕8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